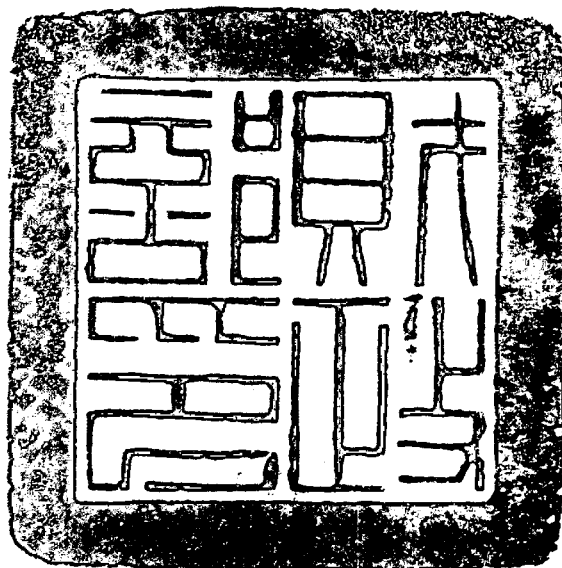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10724521950號



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之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該辦法規定，就管理屬第16條之全部類型金融帳戶(包括存款帳戶、保管帳戶、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、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)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。

部長 蘇建榮